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
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弗吉尼亚吉尔德斯里夫 国际基金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声明

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弗吉尼亚吉尔德斯里夫国际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开展妇女和女孩赋权活动的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源于任何国家文化和宗教根深蒂固的传统根源。对暴力行为的分析表明，男子为遏制妇女的自由权而采用控制手段，损害了妇女的尊严和安全生存。暴力行为影响到不同社会经济阶层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数百万妇女，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人权。这种暴力行为对儿童的影响也必须加以考虑。

暴力和犯罪并不局限于在身体上进行恫吓。它们还包括街上、工作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场所的性骚扰；与信息和技术有关的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政治暴力；贩卖；堕杀女胎；荣誉杀人；嫁妆死亡；伴侣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抢劫；以及其他胁迫行为。所有形式的暴力都是不能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严重阻碍两性平等、经济发展和人类真正的进步。暴力的手段多种多样，包括通过意识形态的力量施加微妙的压力、内化的社会规范机制以及惩罚不服从现象的社会制裁制度。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首次确认对妇女的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歧视是暴力的根源，而剥夺平等权利加剧和延续了这种暴力。

为了遏制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必须作出不懈努力，确保各国的宪法保障更加有效地保护妇女的权利。它们还必须努力防止丈夫、同居伙伴、亲属和其他人员进行身体、语言、情感、经济和性虐待。国际组织的任务必须包括进一步认识和理解什么是暴力，社区、个人、组织和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相关行动和结构化的宣称政策来确保为妇女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因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政府必须采取政策措施，制订更加切实有效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战略，采用没有性别差异的课程，促进男子和妇女的平等发展和相互尊重；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通过游说和宣传措施来防止、对付和解决各种问题，迎接挑战而不是诉诸暴力；

政府必须打击犯罪行为，并认真作出努力，动员大众，挑战支持非民主的男权至上的现有社会规范和文化模式。例如，妇女往往害怕被执法人员强奸或虐待而不敢向警方报告她们遭受的暴力行为；

政府间组织必须立即实施立法，制止剥削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现象。联合国应该协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实施各项公约，制止暴力，确立对所有人权的尊重；

政府应该将有关这些权利的资料翻译成少数民族语文。正如我们在第比利斯的赠款接受者所指出，许多少数民族民众不了解这些权利，但要增进这些权利，必须让他们了解这些权利；

政府在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时，应该建立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制度；

社会必须确保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更加积极地参与预防暴力以及暴力受害者的救援和康复；

联合国对所有国家的指示都应该提倡与家长、教师、保健工作人员和执法机构协作，提高他们的认识，并训练他们如何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政府应要求让男孩和男子参加专门的教育课程，讨论暴力对妇女的影响。譬如，我们在洪都拉斯的赠款接受者执行一些方案，让男子参与培训课程和咨询小组，教育其他男子如何控制愤怒和暴力；

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需要为受男子任何暴力形式影响的妇女建立康复中心；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需要设计项目计划，并提供资金支持赋予妇女权能，帮助她们实现经济自立；

公共和私营部门需要创建就业机会，确保妇女可以获得与男性同事平等并可以维持生活的工资，我们在朱巴的赠款获得者建议，职业咨询应专注于如何使妇女摆脱低收入的工作，让她们有机会获得较好的工资可以养家。在这项努力中，还应该加强体制机制，消除助长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的负面影响；

媒体应该支持结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正如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卡武的赠款接受者所指出，应该利用媒体来传播有关强奸、社区外联、倡导和家庭调解、讲习班以及同强奸受害者和因强奸而出生人员举行会议的信息；

政府和社会必须改善司法管辖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消除对受害者的社会歧视。